

癌症晚期病人不能乘坐飞机？

航空公司和旅客属于平等的民事主体，旅客有选择航空公司和航班的自由，但航空公司提供的也是一种公共服务，因此一般情况下没有挑选乘客的权利。对此，我国《民法典》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但是，究竟该如何正确界定旅客“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却不是是一个简单的问题。

前不久，一名癌症晚期患者在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办理值机时，被航空公司的工作人员拒绝登机，理由是癌症晚期患者不予承运，建议旅客退票。现场视频显示，与患者同行的男子向工作人员喊道“承诺书签了，医院证明也写了，我还带了护理工，你不让我走……”

那么，航空公司拒绝某些旅客搭乘飞机是否合理呢？

首先，国家民用航空总局根据《航空法》制定的《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第 34 条规定：“无成人陪伴的儿童、病残旅客、孕妇、盲人、聋人或犯人等特殊旅客，只有在符合承运人规定的条件下经承运人预先同意并在必要时做出安排后方予承运。传染病患者、精神病患者或健康情况可危及自身或影响其他旅客安全的旅客，承运人不予承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不能乘机的旅客，承运人有权拒绝其乘机，已购客票按自愿退票处理。”

这一规定中，“传染病患者”“精神病患者”的概念相对较为清晰，但是“健康情况可危及自身或影响其他旅客安全的旅客”却给了航空公司自行认定的空间。

很明显，法律规定航空公司可以拒载传染病患者和精神病患者，都是基于其病情可能“影响其他旅客安全”，此类情况相对也比较容易辨别和判断。但“健康情况可危及自身安全”，则应该由医疗机构作出认定。

这一事件引发关注后，媒体记者也向多家航空公司作了咨询。

比如南方航空客服热线一名

工作人员表示，对于癌症旅客航空公司没有相应规定，不用申请特殊流程，但需要旅客自身遵医嘱，开一个适宜乘机的证明。“旅客自身的身体情况，航司没办法作担保。”

东方航空客服热线一名工作人员也表示，对于这类癌症病人，具体需要看医院的判断，如果医院开具可以乘机的证明，旅客就能正常乘机。“我们这边没有明确规定癌症晚期病人不能乘机，需要询问医院是否适宜乘机。”

中国国际航空客服热线一名工作人员同样表示没有明确规定，需要咨询医生，建议让医生开具适宜乘机的证明。

此外，深圳航空、四川航空均规定，对于伤病旅客，需要向医生咨询是否适合出行，并携带医疗证明。其中深圳航空规定，诊断说明书须在离乘机时间 10 日以内开具、有检查医院的盖章和医生签字、有“××日前适宜乘机”字样方为有效。如果现场工作人员出于合理的判断认为有必要，可能会要求旅客接受机场急救中心的检查，确认旅客是否适宜乘机。

从媒体报道的情况来看，绝大多数航空公司都将医院证明作为特殊病人乘坐飞机的前提条件，这当然是合情合理的。如果即便有相关证明，但航空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仍有可能拒绝此类病人登机，那么航空公司不但应事先明确告知，还必须特别提醒乘客注意。

总之，航空公司拒绝特定旅客乘机，本身的确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依据。

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航空公司应当完善相关流程，避免发生乘客到机场办理值机时，才被告知不能搭乘飞机的情况。尤其是如果乘客已经按照要求签了承诺书、开具了医院的证明还被告知不能上飞机，说明至少在沟通中的某个环节出了问题，让乘客遭受了折腾。

当然，作为有特殊情况的乘客，也应当在乘机前主动咨询和了解相关情况，明确相应的证明材料和手续。

善意不应被辜负

用人单位应当善意对待劳动者，而劳动者也不能辜负用人单位的善意，更不能“恩将仇报”，只有这样，劳动关系才能越来越和谐。

劳动合同的履行是建立在诚信基础上的，用人单位对于劳动者的关照和善意不当被辜负，否则很可能对其他劳动者造成损害，最近我们就碰到这样一则案例。

郭先生是甲公司的员工，由于工作中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不慎从高空坠落摔伤。公司依法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了工伤认定，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工伤医疗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的，但从申请到审核和支付需要一定的时间。很多用人单位考虑到劳动者的实际困难，往往会主动垫付劳动者的医疗费，最后再和工伤保险基金结算。

甲公司也是如此，在郭先生治疗期间，先主动垫付了 10 多万元的医疗费，打算等郭先生病情稳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出来后再与工伤保险基金结算医疗费。

但是，当甲公司按照程序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员工职务侵占公司如何应对

近日，有一家公司的负责人向笔者咨询，他们公司有员工涉嫌职务侵占，作为公司该如何应对。如果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能不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追回损失？

应该说，员工职务侵权是很多公司都可能面临的问题，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被害人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的情况，只限于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害遭受物质损失或者财产损失，或者因犯罪行为遭受的物质损失，对于员工职务侵占行为侵害公司财产，被害公司是不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

为了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相关法律也明确，经过追缴或者退赔仍然不能弥补损失的，被害人向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受理。

依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职务侵占行为的刑事立案标准为 6 万元。

实务中，如果面临公安机关可能撤案的结果，公司该如何救济？

首先，可以尝试职务侵占罪公诉转自诉。《刑事诉讼法》对自诉案件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第二类是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第三类是被害人有证据证明而侦查机关不予追究的案件。职务侵占可能属于上述第二或者第三类情况，公司可以通过提起刑事自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其次，可以及时向上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根据《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

□四川华旅
律师事务所
潘黄波

与工伤保险基金结算这笔医疗费时，郭先生却拒绝配合签字，最终公司只好通过法律途径才结算到这笔垫付的费用。

在本案中，郭先生显然辜负了公司的善意，给公司制造了麻烦。

以后如果甲公司再碰到类似事件，还会不会为员工垫付医疗费？对此笔者也无法回答，毕竟谁愿意给自己制造麻烦呢。

以往还曾发生过这样的案例，用人单位替员工开具收入证明，并且按照员工的要求多开了数额，以便员工凭此证明去办理贷款、出国等手续。然而员工日后以此证明为依据，要求单位按照这一“收入”承担相应的补偿或者赔偿。

我们认为，用人单位应当善意对待劳动者，而劳动者也不能辜负用人单位的善意，更不能“恩将仇报”，只有这样，劳动关系才能越来越和谐。

□福建州驰
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资料图片